

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越外发〔2022〕129号

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《虚拟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院：

现将《虚拟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学习，并贯彻执行。


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
2022年6月8日

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

虚拟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学校 2022 年第 17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）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推动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创新教学活动组织和管理模式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创新设置虚拟教研室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虚拟教研室是信息化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探索。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、探索推进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要求，落实浙江省教育厅新文科建设和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紧紧围绕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，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，突破学科专业归属、空间地域局限，建设一批跨学科、跨校际、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依托我校现有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建设团队，结合学校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，对虚拟教研室开展培育建设，鼓励同校不同学科专业间的交叉协作和不同高校间合作共建，注重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标准、建设路径、运行模式等方面开展创

新探索和方法研究。通过3—5年的努力，建设10-12个理念先进、功能完备、机制健全、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虚拟教研室，打造一批高水平教学团队，培育一批教学研究与实践成果，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和质量文化，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。

三、建设原则

坚持立德树人。虚拟教研室的各项工作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虚拟教研室成员应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，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，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。

坚持问题导向。虚拟教研室建设应聚焦新时代学校人才培养关键问题，瞄准地方、政府、社会、行业和产业需求的重大需求，开拓性地提出新思路和新方案。

坚持交叉融合。虚拟教研室应通过跨学院、跨校、跨地域的教研交流、开放合作，突破常规边界，充分调动各方资源，促进学科专业交叉和技术融合，实现高效协同研究，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推动互联互通、共建共享。

坚持成果导向。虚拟教研室在开展教学研究的同时，应将研究成果体现于教学改革实践，体现于教师，体现于课堂，体现于学生。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，重点增强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，突出以学生为中心，突出持续改进，不断完善研究成果，提升学校课程教学质量和专业建设水平。

坚持动态建设。虚拟教研室应根据最新教学热点问题、教师

共性需求、教育教学发展趋向，及时调整研究方向和主题；教研室成员要保持开放性心态，积极追踪教学学术前沿、不断深化开展教学实践创新，持续提升发展个人教学能力，并辐射带动学科乃至学校教学质量；教研室核心组成人员本着自愿和考核相结合原则流转和微调，扩大成员、外围成员和辐射成员等根据研究需要及时调整。

四、建设类型

1.建设范围方面，虚拟教研室分为校内、区域性、全国性教研室。学校鼓励试点建设全国性、区域性虚拟教研室。

2.建设内容方面，虚拟教研室分为课程（群）教学类、专业建设类、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等类型。

五、申报与审批

虚拟教研室的建立要聚焦育人，服务大局，高标准，严要求。通过突破学科壁垒、专业壁垒，有效整合资源，充分释放创新要素活力，深化课程教学改革，推动实现师资力量的多元互补、教学过程的开放互动、教学效果的整合互益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虚拟教研室的设立实行申报审批制。

1.申报条件

（1）主题明确。申请建立的虚拟教研室应主动聚焦教学改革前沿课题，以较高的原创性、理论深度和实践应用前景为靶向，解决普遍存在的理论和现实共性问题。

（2）负责人要求。教研室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

具备前期理论研究基础和丰富的教学实践总结，承担过高水平的教改项目，有较强的研究能力、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。

(3) 成员要求。教研室创始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6 人，由来自跨学院（部）两个及以上一级学科、两个及以上单位教师或专家组成。

2.审批程序

由发起教师牵头并有 5 名以上创始成员联署，填报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“虚拟教研室”建设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学院（部）同意后报教务处。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、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，发文公布。

六、建设周期与任务

虚拟教研室建设周期为 2 年。在建设期内，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务：

1.创新教研形态。充分运用信息技术，探索突破时空限制、高效便捷、形式多样、“线上+线下”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，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范式。

2.加强教学研究。根据建设内容，制定研究计划，每学期开展教研活动不少于 3 次，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、课程实施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，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，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。

3.共建优质资源。虚拟教研室成员在充分研究交流的基础上，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知识图谱、教学视频、电子

课件、习题试题、教学案例、实验项目、实训项目、数据集等教学资源，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。

4.开展教师培训。组织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，每年至少邀请1位国家级教学内涵建设项目负责人作经验介绍、分享等培训活动，促进教师教学发展。教师主动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，力争获奖。

5.形成标志性成果。围绕建设内容，形成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，至少发表1篇C刊论文，并达到申报国家级虚拟教研室条件。

七、评估与考核

1.虚拟教研室的建设周期为2年，实行年度报告制度，各虚拟教研室应于每年7月向教务处报送上一学年工作报告和新学年工作计划。

2.虚拟教研室设置实行总量控制，末位淘汰。教务处定期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，对考核优秀的虚拟教研室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于不合格的虚拟教研室进行整改或撤销。

八、条件保障

1.经费保障。立项建设的虚拟教研室，学校下拨1万启动经费，中期检查通过后再下拨1万经费，经费使用按照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学内涵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2.条件保障。负责人所在学院（部）保障虚拟教研室教研活动场所及相关办公设施，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。同时，

在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一定程度的倾斜。

九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